

武陟县 2025 年第一批农村公路安防工程施工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编号：武财谈判采购-2026-1

交易编号：武交工 JZTP2026-001 号

采 购 人：武陟县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金迪辉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一、总 则	14
二、谈判文件	16
三、响应文件	17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五、谈判会议	19
六、谈判及评审	19
七、合同授予	20
八、纪律和质疑	21
九、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2
第三章 谈判办法	2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文本）	25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6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6
一、谈判函及谈判报价表	69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71
三、授权委托书	72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73
五、项目管理机构	74
六、资格审查资料	77
七、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85
八、谈判保证金承诺书	86
九、其他资料	87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另附）	90
第八章 图纸（另附）	90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武陟县 2025 年第一批农村公路安防工程施工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不见面开标)

项目概况

武陟县 2025 年第一批农村公路安防工程施工项目，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项目编号：2601-410823-04-05-909163），本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谈判文件，并于 2026 年 2 月 26 日 09 点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武财谈判采购-2026-1
- 2、采购项目名称：武陟县 2025 年第一批农村公路安防工程施工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4、预算金额：961643.66 元

最高限价：961643.66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武财谈判采购-2026-1-1	武陟县 2025 年第一批农村公路安防工程施工项目	961643.66	961643.66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本项目 5 条公路，隐患里程 10 公里，主要对隐患路段增加标志、护栏、标线、减速振动标线等安防设施。（详见《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本公告附件）

- 6、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天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效的营业执照，且应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公路工程（公路安全设施分项）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响应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件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2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建造师）、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交安B证），并出具无在建工程承诺书。（响应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件的原件扫描件和无在建承诺书，并加盖单位公章。）

3.3 财务要求：没有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近三年（2022-2024年）经审计部门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2025年以来成立的企业无需提供财务审计报告，仅提供单位财务报表即可）；

3.4 信誉要求：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网址“信用中国”网 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6 提交“无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或无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在限制期限内的承

诺函”；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或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在限制期限内的，不接受其投标；

3.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 年 2 月 6 日至 2026 年 2 月 11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 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获取谈判文件，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陆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交易主体登录”栏目下载谈判文件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 年 2 月 26 日上午 09:00 时（北京时间）；

2. 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 年 2 月 26 日上午 09:00 时（北京时间）

2. 地点：武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一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武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请各投标人提前办理 CA 数字证书，并学习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上传。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请各投标人提前上传，因未能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按要求进行网上获取并下载谈判文件，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获取谈判文件者视为无效投标。

3、获取谈判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0512-58188538，服务 QQ:4008503300, 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 8:00-17:30（北京时间）。

5、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除电子投标文件外，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6、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用：根据中标价格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标准计取，由中标人以现金或转账方式支付。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武陟县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地 址：河南省武陟县黄河大道 021 号

联系人：孙女士

联系方式：0391-729146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河南金迪辉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李万乡史平陵村 158 号

联系人：秦先生

联系方式：0391-3373880

3. 监督部门：武陟县交通运输局

联系人：魏先生

监督电话：0391-729218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制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武陟县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联系人：孙女士 联系方式：0391-7291469 地址：河南省武陟县黄河大道 021 号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金迪辉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秦先生 联系方式：0391-3373880 地址：河南省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李万乡史平陵村 158 号
1.1.4	项目名称	武陟县 2025 年第一批农村公路安防工程施工项目
1.1.5	建设地点	河南省焦作市武陟县
1.1.6	工程概况	本项目 5 条公路，隐患里程 10 公里，主要对隐患路段增加标志、护栏、标线、减速振动标线等安防设施，具体详见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1.2.1	资金来源	上级补助资金+县财政配套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谈判范围	竞争性谈判文件、图纸和工程量清单等范围内所有内容
1.3.2	计划工期	3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3.4	保修期限	按照国家及相关标准执行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效的营业执照，且应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投标人须具有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分项）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响应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件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

		<p>师资格（不含临时建造师）、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交安 B 证），并出具无在建工程承诺书。（响应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件的原件扫描件和无在建承诺书，并加盖单位公章。）</p> <p>4. 财务要求：没有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近三年（2022-2024年）经审计部门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2025年以来成立的企业无需提供财务审计报告，仅提供单位财务报表即可）。</p> <p>5. 信誉要求：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网址“信用中国”网 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p> <p>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p> <p>7. 提交“无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或无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在限制期限内的承诺函”；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或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在限制期限内的，不接受其投标。</p> <p>注：以上所有要求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扫描件；</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谈判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谈判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谈判文件的其他材料	谈判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2.2.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年2月26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3.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3.1	谈判有效期	60日历天（从谈判截止之日算起）
3.4	谈判保证金	<p>1. 谈判保证金的金额：贰万元整，¥20000.00元（暂不缴纳）</p> <p>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追索谈判保证金人民币贰万元，并予以没收，供应商应作出相应承诺（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p> <p>（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或谈判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p> <p>（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p> <p>（3）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p>（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p> <p>3. 供应商违反上述规定且拒不支付谈判保证金的，采购人可向武陟县人民法院起诉追索谈判保证金。</p>
3.5.2	近年财务状况报告的年份要求	提供近三年（2022-2024年）经审计部门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2025年以来成立的企业无需提供财务审计报告，仅提供单位财务报表即可）。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谈判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加盖供应商单位的CA印章。

		<p>2、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法定代表人在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或加盖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p> <p>3、要求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委托代理人在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或加盖委托代理人 CA 印章。</p>
3.7.4	响应文件份数	<p>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jz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自备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如有紧急情况，在不见面开标按要求上传。</p> <p>注：本项目谈判时不需要提供纸质响应文件。成交供应商在确定成交后，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需提供五份使用 CA 系统打印出来的完整的响应文件递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及不加密格式电子文件一份。</p>
4.2.1	递交响应文件的方式	<p>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不需到谈判现场参加谈判会议，不需提交原件资料等。</p> <p>（1）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p> <p>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jztf 格式）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4.2.2	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地点	<p>时间：2026 年 2 月 26 日 9:00:00（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凭制作响应文件所用的 CA 锁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p> <p>地点：武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厅</p>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谈判时间和地点	<p>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企业 CA 密匙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p> <p>地点：同递交响应文件地点</p>

5.2	谈判会议程序 (具体以电子开标系统为准)	<p>(1) 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p> <p>(2) 公布供应商;</p> <p>(3) 在监督人监督下进行响应文件解密;</p> <p>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企业 CA 钥匙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等自身原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 投标将被拒绝;</p> <p>(4) 开标结束。</p>
6.1.1	谈判小组组成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7.1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人	<p>否, 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 3 名;</p> <p>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 不符合成交条件的, 采购人可以按照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p>
7.3	履约保证金	<p>履约担保的形式: 保函(银行业金融机构、保险公司或专业担保公司)或银行转账(需从基本账户中转出), 在合同签订前缴纳</p> <p>履约担保的金额: 中标价的 5%</p> <p>履约担保退还时间: 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p>
7.4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p>农民工工资担保的形式: 银行转账(需从基本账户中转出)或保函(银行业金融机构、保险公司或专业担保公司)。</p> <p>农民工工资担保的金额: 中标人提供的农民工工资担保金额为中标价的 3%, 合同签订前缴纳。</p> <p>农民工工资退还时间: 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p>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1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 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计取,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8.2	<p>本项目最高限价:</p> <p>小写: ¥961643.66 元</p> <p>大写: 玖拾陆万壹仟陆佰肆拾叁元陆角陆分</p> <p>注: 供应商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将作废标处理, 不再参与评审阶段的评审。</p>	
8.3	付款方式: 工程施工进度完成 50%时, 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完成 80%时, 支付合	

	同金额的 50%, 工程完工后付款至合同金额的 80%,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结算完成后付至总价款的 97%, 剩余 3%在缺陷责任期满后一个月内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
8.4	<p>此谈判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 未尽事宜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p> <p>1. 供应商在谈判文件答疑或修正前未提出的问题, 谈判现场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解释, 供应商或其他人不得有异议; 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也可以授权谈判小组对异议进行表决, 以谈判小组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为对异议的最终解释;</p> <p>2. 在谈判过程中, 谈判小组存在争议时, 可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解决争议;</p> <p>3. 在谈判过程中, 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认为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存在误解时, 可对谈判文件做出解释, 并承担相应责任, 谈判小组应当依据该解释评审; 谈判小组对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的解释不承担责任, 认为有必要的, 可将该解释情况写入谈判报告。</p>
8.5	<p>成交人应保证在响应文件中拟定的项目经理、相关人员全部到位, 持证上岗, 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在施工过程中不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对于不称职的项目经理、相关成员, 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人自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3 日内更换。</p>
8.6	<p>响应文件中还应有以下内容:</p> <p>1、承诺不挂靠资质承包工程、不围标串标承接工程, 响应文件中拟派往本工程的主要技术及管理人员在施工全过程中必须全部到岗到位, 且中途不能调换(因特殊原因业主批准除外), 否则, 采购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p> <p>2、承诺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 严把工程质量关, 如有任何偷工减料、以次充好的行为, 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并罚没中标单位的履约保证金。</p>
8.7	<p>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p> <p>1. 中小企业认定:</p> <p>(1)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 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 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p> <p>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中小企业认定标准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中小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 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并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p>

(2)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

(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中标单位签署政府采购合同时，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 监狱企业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虚假，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并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根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并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注：本项目谈判文件中内容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内容为准。

附件 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注:此函仅为告知,不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

一、总 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等，本谈判项目已具备谈判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谈判所述的项目。

1.1.2 本谈判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谈判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谈判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谈判项目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本谈判项目工程概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出资比例及落实情况

1.2.1 本谈判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谈判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谈判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谈判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及保修期限

1.3.1 本次谈判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谈判项目的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谈判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谈判项目的保修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

(1) 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项目经理资格：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财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信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本采购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2) 为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
- (3) 为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
-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5) 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6) 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7) 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8) 被责令停业的；
- (9)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0)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1) 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各有关机构作出的限制投标决定，对本项目产生直接影响且在有效期内的）；
- (12)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以信用中国查询为准）；
- (13) 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以信用中国查询为准）；
- (14) 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以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为准）；
- (15) 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注：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信息，以谈判时间截止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谈判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谈判活动的各方应对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1.7.1 除专用术语外，与谈判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7.2 本谈判文件里“采购人”与“招标人”为相同含义，“投标人”和“供应商”为相同含义，“投标文件”与“响应文件”为相同含义，“谈判文件”与“招标文件”为相同含义。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现场踏勘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采购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二、谈判文件

2.1 谈判文件的组成

本谈判文件包括

一、竞争性谈判公告

二、供应商须知

三、谈判办法

四、合同条款及格式

五、技术标准和要求

六、响应文件格式

七、工程量清单

八、图纸

根据本章 1.10 款、第 2.2 款对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或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登陆《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入会员系统提出，要求采购人予以澄清。

2.2.2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在发布公告的相同网站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3个工作日，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 一、谈判函及谈判报价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 八、谈判保证金承诺书
- 九、其他资料

3.2 谈判报价

3.2.1 供应商自主报价，但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3.2.2 如有关报价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3 供应商最终的谈判报价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

3.2.4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2.5 谈判总报价中包含各项税、费等所有费用。

3.3 谈判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谈判有效期的，采购人在发布公告的相同网站发布并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谈判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

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谈判无效。

3.4 谈判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供应商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缴费证明材料等复印件或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谈判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谈判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谈判报价表在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谈判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谈判文件有关工期、谈判有效期、质量要求、谈判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应对谈判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对此，响应文件应对其做出单独承诺，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3.7.4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谈判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上传

4.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上传投标文件。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五、谈判会议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开标。

5.1.2 投标人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作为无效标处理。

5.2 开标程序

5.2.1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到投标截止时间止，各供应商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以电子开标系统为准）进行开标：

- （1）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 （2）公布供应商；
- （3）在监督人监督下进行响应文件现场解密；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企业 CA 密钥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等自身原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 （4）开标结束。

5.2.2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将拒绝其开标。

供应商未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1 项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

5.3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会议结束前在系统中提出，采购人将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六、谈判及评审

6.1 谈判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6.1.2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供应商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谈判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谈判原则

谈判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谈判小组按照第三章“谈判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谈判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七、合同授予

7.1 成交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由武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监制的成交通知书。

7.3 履约担保（如有）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谈判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采购人有权向其追索谈判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谈判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此，投标人必须以书面形式做出保证，并明确赔偿数额。响应文件应对其做出单独承诺，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7.4.2 谈判文件及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谈判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纪律和质疑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谈判过程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谈判或者与采购人串通谈判，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谈判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3 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谈判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8.5 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8.5.1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8.5.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8.5.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谈判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谈判文件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提出。

8.5.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5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依法予以处罚。

8.5.6 质疑文件格式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质疑文件及相关证明材料一式二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8.5.7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代理机构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8.5.8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8.5.9 质疑联系事项：

(1) 供应商应以书面方式将质疑函分别送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人：武陟县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联系人：孙女士

联系方式：0391-7291469

地址：河南省武陟县黄河大道021号

(2)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金迪辉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秦先生

联系方式：0391-3373880

地址：河南省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李万乡史平陵村158号

九、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谈判办法

1. 符合性审查内容：

- (1) 响应文件按谈判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 (2) 响应文件格式符合谈判文件中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 (3) 第一轮报价未超过谈判文件规定的项目最高限价
- (4)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无效投标条款：

- (1) 响应文件机器制作码一致的
- (2) 第一轮报价超过谈判文件规定的项目最高限价的
- (3)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 (4) 响应文件格式不符合谈判文件中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的
- (5) 响应文件中出现有选择性报价的
- (6)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 未响应该谈判文件要求的
- (8)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谈判小组将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只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响应文件的评价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3.1 资格性审查：符合本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的要求；

3.2 最低评标价法：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二次（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被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4. 谈判办法：

4.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与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若谈判内容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4.2 谈判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作为第一次报价，在谈判记录表中排出名次，然后进入第

二次报价，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且不高于第一轮报价，供应商在系统进行第二轮报价时，只需在系统内填写总报价，无需提交第二轮报价表。由记录人员对竞谈响应单位的谈判报价按照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出名次，在排除恶性竞争的前提下，原则上评标价最低者优先。第二次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须对各报价人的最终报价进行合理性审核，如谈判小组一致认为某个报价人的最终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竞谈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报价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报价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谈判小组有权拒绝该报价。

4.3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二轮报价的供应商视同其退出谈判。

4.4 谈判小组将根据有关规定向采购人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原则上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4.5 采购人应根据谈判小组提出的谈判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当确定中标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选择第二成交候选人或者重新竞争性谈判。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的，须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文本）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第 1.1.1.6 目细化为：

技术规范：为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技术标准和要求”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第 1.1.1.8 目细化为：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已标明价格、经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如有）且承包人已确认的最终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计日工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工程量清单表 5.1～表 5.5）。

本项补充第 1.1.1.10 目：

1.1.1.10 补遗书：指发出招标文件之后由招标人向已取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的、编号的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书。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本项补充第 1.1.2.8 目：

1.1.2.8 承包人项目总工：指由承包人书面委派常驻现场负责管理本合同工程的总工程师或技术总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第 1.1.3.4 目细化为：

单位工程：指在建设项目中，根据签订的合同，具有独立施工条件的工程。

1.1.3.10 目细化为：

永久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永久占用的土地，包括公路两侧路权范围内的用地。

第 1.1.3.11 目细化为：

临时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施工所用的临时支线、便道、便桥和现场的临时出入通道，以及生产（办公）、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等。

本项补充第 1.1.3.12 目、第 1.1.3.13 目：

1.1.3.12 分部工程：指在单位工程中，按结构部位、路段长度及施工特点或施工任务划分的若干个工程。

1.1.3.13 分项工程：指在分部工程中，按不同的施工方法、材料、工序及路段长度

等划分的若干个过程。

1.1.6 其他

本项补充第 1.1.6.2 目~1.1.6.8 目：

1.1.6.2 竣工验收：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竣工验收。通用合同条款中“国家验收”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3 交工：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验收。通用合同条款中“竣工”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4 交工验收证书：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验收证书。通用合同条款中“工程接收证书”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5 转包：指承包人违反法律和不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将中标工程全部委托或以专业分包的名义将中标工程肢解后全部委托给其他施工企业施工的行为。

1.1.6.6 专业分包：指承包人与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企业签订专业分包合同，由分包人承担承包人委托的分部工程、分项工程或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其他工程，整体结算，并能独立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施工行为。

1.1.6.7 劳务分包：指承包人与具有劳务分包资质的劳务企业签订劳务分包，由劳务企业提供劳务人员及机具，由承包人统一组织施工，统一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施工行为。

1.1.6.8 雇佣民工：指承包人与具有相应劳动能力的自然人签订劳动合同，由承包人统一组织管理，从事分项工程施工或配套工程施工的行为。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成交通知书；
- (3) 谈判函及二轮（最终）报价表；
-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规范；
- (8) 图纸；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0)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1)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本款补充：

制备本合同文件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并生效之前，中标通知书将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本项细化为：

监理人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 42 天内，向承包人免费提供由发包人或其委托的设计单位设计的施工图纸、技术规范和其他技术资料 2 份，并向承包人进行技术交底。承包人需要更多份数时，应自费复制。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本项细化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应免费向监理人提交相关部分工程的施工图纸 3 份，并附必要的计算书、技术资料，或施工工艺图、设备安装图及安装设备的使用和维护手册各 2 份供监理人批准。

- (1) 为使第 1.6.1 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经现场测量后的纵、横断面；
- (2) 为使第 1.6.1 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现场具体地形；
- (3) 为使第 1.6.1 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因尺寸与位置变化而引起局部变更；
- (4) 由于合同要求与施工需要。

此类图纸应按监理人规定的格式和图幅绘制。监理人在收到由承包人绘制的上述工程、工艺图纸、计算书和有关技术资料后 14 天内应予批准或提出修改要求，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提出的要求做出修改，重新向监理人提交，监理人应在 7 天内批准或提出进一步的修改意见。

1.6.4 图纸的错误

本项细化为：

当承包人在查阅合同文件或在本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现有关的工程设计、技术规范、图纸或其他资料中的任何差错、遗漏或缺陷后，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立即就此做出决定，并通知承包人和发包人。

1.9 严禁贿赂

本款补充：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履行《廉政合同》约定的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如果用行贿、送礼或其他不正当手段企图影响或已经影响了发包人或监理人的行为和（或）欲获得或已获得超出合同规定以外的

额外费用，则发包人应按有关法纪严肃处理当事人，且承包人应对上述行为造成的工程损耗、发包人的经济损失等承担一切责任，并予赔偿。情节严重者，发包人有权终止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承包。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本款补充：

发包人负责办理永久占地的征用及与之有关的拆迁赔偿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在按第 10 条规定提交施工进度计划的同时，应向监理人提交一份按施工先后次序所需的永久占地计划。监理人应在收到此计划后的 14 天内审核并转报发包人核备。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发出本工程或分部工程开工通知之前，对承包人开工所需的永久占地办妥征用手续和相关拆迁赔偿手续，通知承包人使用，以使承包人能够及时开工；此后按承包人提交并经监理人同意的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分期（也可以一次）将施工所需的其余永久占地办妥征用及拆迁赔偿手续，通知承包人使用，以使承包人能够连续不间断地施工。由于承包人施工考虑不周或措施不当等原因而造成的超计划占地或拆迁等发生的征用和赔偿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由于发包人未能按照本项规定办妥永久占地征用手续，影响承包人及时使用永久占地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应由发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未能按照本项规定提交占地计划，影响发包人办理永久占地征用手续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第 3.1.1 项补充：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 (1) 根据第 4.3 款，同意分包本工程的某些非主体和非关键性工作；
- (2) 确定第 4.11 款下产生的费用增加额；
- (3) 根据第 11.1 款、第 12.3 款、第 12.4 款发布开工通知、暂停施工指示或复工通知；
- (4) 决定第 11.3 款、第 11.4 款下的工期延长；
- (5) 审查批准技术规范或设计的变更；
- (6) 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令，其单项工程变更或累计变更设计的金额超过了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规定的金额；
- (7) 确定第 15.4 款下变更工作的单价；
- (8) 按照第 15.6 款决定有关暂列金额的使用；
- (9) 确定第 15.8 款项下的暂估价金额；

(10) 确定第 23.1 款项下的索赔额。

如果发生紧急情况，监理人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本工程或邻近的财产需立即采取行动，监理人有权在未征得发包人的批准的情况下发布处理紧急情况所必需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3.5 商定或确定

第 3.5.1 项补充：

如果这项商定或确定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长，或者涉及确定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总监理工程师在发出通知前，应征得发包人的同意。

4. 承包人

4.1 承包工的一般义务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本项细化为：

(1) 交工验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及将用于或安装在本工程中的材料、设备。交工验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交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交工工程、材料、设备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交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2)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与维护期间，如果本工程或材料、设备等发生损失或损害，除不可抗力原因之外，承包人均应自费弥补，并达到合同要求。承包人也应对按第 19 条规定而实施作业的过程中由承包人造成的对工程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

4.1.10 其他义务

本项细化为：

(1) 临时占地由承包人向当地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并办理租用手续，承包人按有关规定直接支付其费用，发包人对此将予以协调。

临时占地范围包括承包人驻地的办公室、食堂、宿舍、道路和机械设备停放场、材料堆放场地、弃土场、预制场、拌合场、仓库、进场临时道路、临时便道、便桥等。承包人应在“临时占地计划表”范围内按实际需要与先后次序，提出具体计划报监理人同意，并报发包人。临时占地的面积和使用期应满足工程需要，费用包括临时占地数量、时间及因此而发生的协调、租用、复耕、地面附着物（电力、电信、房屋、坟墓除外）的拆迁补偿等相关费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临时占地的租地费用实行总额包干，列入工程量清单 100 章中由承包人按总额报价。

临时占地退还前，承包人应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态。如因承包人撤离后未按要求对临时占地进行恢复或虽进行了恢复但未达到使用标准的，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其恢复，所发生的费用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

(2) 除项目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承担并支付为获得本合同工程所需的石料、砂、砾石、黏土或其他当地材料等所发生的料场使用费及其他开支或补偿费。发包人

应尽可能协助承包人办理料场租用手续及解决使用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3)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贷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贷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如果出现此种现象，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贷款及民工工资，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是民工工资支付行为的主体，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是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人。项目经理部要建立全体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确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民工本人，或委托银行发放民工工资，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

工资支付表应如实记录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支付对象的身份证号和签字等信息。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应报监理人备查。

(4) 承包人应分解工程价款中的人工费用，在工程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民工工资。发包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比例或承包人提供的人工费用数额，将应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单独拨付到承包人开设的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应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并委托开户银行负责日常监督，确保专款专用。开户银行发现账户资金不足、被挪用等情况，应及时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

(5)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招标文件技术规范对施工标准化提出的具体要求，结合本单位施工能力和技术优势，积极采取有利于标准化施工的组织方式和工艺流程，加强工地建设、工艺控制、人员管理和业内资料管理，强化对施工一线操作人员的培训，改善职工生产生活条件，与此相关的费用承包人应列入工程量清单 100 章中。

(6) 承包人应履行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保证金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保证金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 前一致有效。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缴纳的质量保证金 28 天内把履约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

承包人拒绝按照本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有权从竣工付款证书中扣留相应金额作为质量保证金，或者直接将履约保证金金额用于保证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

4.3 分包

第 4.3.2 项～第 4.3.4 项细化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

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分包包括专业分包和劳务分包。

4.3.3 专业分包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进行专业分包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 允许专业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工程或者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未列入投标文件的专项工程，承包人不得分包。但因工程变更增加了有特殊技术要求、特殊工艺或涉及专利保护等的专项工程，且按规定无须再进行招标的，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可以分包。

(2) 专业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含安全生产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应具备以下条件：

- a. 具有经工商登记的法人资格；
- b. 具有从事类似工程经验的管理和技术人员；
- c. 具有（自有或租赁）分包工程所需的施工设备。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专业分包人的资格能力证明材料，经监理人审查并报发包人批准后，可以将相应专业工程分包给该专业分包人。

(3) 专业分工程不得再次分包。

(4) 承包人和专业分包人应当按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的统一格式依法签订专业分包合同，并同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专业分包合同必须遵循承包合同的各项原则，满足承包合同中的质量、安全、进度、环保一级其他技术、经济等要求。专业分包合同必须明确约定工程款支付条款、结算方式以及保证按期支付的相应措施，确保工程款的支付。承包人应在工程实施前，经经监理人审查同意的分包合同报发包人备案。

(5) 专业分包人应当设立项目管理机构，对所分包工程的施工活动实施管理。项目管理机构应当具有与分包工程的规模、技术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技术、经济管理人员，其中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财务、计量、安全等主要管理人员是专业分包人本单位人员。

(6) 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相关分包管理制度和台账，对专业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和专业分包人的行为等实施全过程管理，按照本办法规定和合同约定对专业分包工程的实施向发包人负责，并承担赔偿责任。专业分包合同不免除承包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的责任或者义务。

(7) 专业分包人应当依据专业分包合同的约定，组织分包工程的施工，并对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和进度等实施有效控制。专业分包人对其分包的工程向承包人负责，并就所分包的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8)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安全负总责，并对专业分包人的安全生产进行培训和管理。专业分包人应将其专业分包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安全方案报承包人备案。专业分包人对分包施工现场安全负责，发生事故隐患，应及时处理。

违反上述规定之一者属违规分包。

4.3.4 劳务分包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进行劳务分包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 劳务分包人应具有施工劳务分包资质。

(2) 劳务分包应当依法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劳务分包合同必须由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与劳务分包人直接签订，不得由他人代签。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项目经理、施工班组等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不能与劳务分包人签订劳务分包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劳务分包合同副本并报项目所在地劳动保障部门备案。

(3) 承包人雇用的劳务作业应加入到承包人的施工班组统一管理。有关施工质量、施工安全、施工进度、环境保护、技术方案、试验检测、材料保管与供应、机械设备等都必须由承包人管理与调配，不得以包代管。

(4) 承包人应当对劳务分包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管理，劳务分包人不得将其分包的劳务作业再次分包。

违反上述规定之一者属违规分包。

本款补充第 4.3.6 项、4.3.7 项：

4.3.6 发包人对承包人与分包人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4.3.7 本项目的各项分包工作均应遵守《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4.4 联合体

本款增加第 4.4.4 项：

4.4.4 未经发包人事先同意，联合体的组成与结构不得变动。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第 4.6.3 项细化为：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与承包人承诺的名单一致，并保持相对稳定。未经监理人批准，上述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需经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用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

本款补充第 4.6.5 项：

4.6.5 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派遣了上述各类人员，但若这些人员仍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或雇用这类人员，并书面通知承包人和抄送发包人。承包人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监理人的上述指示，不得无故拖延，由次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同时委派经发包人与监理人同意的新的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本款细化为：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指定的银行开户，并与发包人、银行共同签订《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接受发包人和银行对资金的监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授权进行本合同工程开户银行工程资金的查询。发包人支付的工程进度款应为本工程的专款专用资金，不得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发包人的期中支付款将转入该银行所设的专门账户，发包人及其派出机构有权不定期对承包人工程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否则，将终止月支付，直至承包人改正为止。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第 4.10.1 项细化为：

发包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资料均属于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承包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发包人不对承包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4.11 不利物质条件

第 4.11.2 项细化为：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5 条约定办理。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本款补充第 4.11.3 项：

4.11.3 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

(1) 对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已经明确指出的不利物质条件无论承包人是否有其经历和经验均视为承包人在接受合同时已预见其影响，并已在签约合同价中计入因其影响而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2) 对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未明确指出，但是在不利物质条件发生之前，监理人已经指示承包人有可能发生，但承包人未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而导致的损失和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补充第 4.12 款、4.13 款：

4.12 投标文件的完备性

合同双方一致认为，承包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对本合同工程的投标文件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单价和总额价已查明正确的和完备的。投标的单价和总额价已包括了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的全部义务（包括提供货物、材料、设备、服务的义务，并包括了暂列金额和暂估价范围内的额外工作的义务）以及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和其缺陷修复所

必需的一切工作和条件。

4.13 开展党建工作要求

对于政府投资的国有高速公路项目，或承包人为国有控股或参股企业的，承包人应按规定在项目现场设立基层党组织。承包人为非国有控股或参股企业的，应创造条件使党员能够参加党组织生活并接受相应管理。

承包人在项目现场设立基层党组织的，应明确党组织机构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配备情况，编制党务工作开展预案，并按照预案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同步开展党务工作，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在项目实施中的作用。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第 5.2.3 项补充：

承包人负责接收并按规定对材料进行抽样检验和对工程设备进行检验测试，若发现材料和工程设备存在缺陷，承包人应及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及时改正通知中指出的缺陷。承包人负责接收后的运输和保管，因承包人的原因发生丢失、损坏或进度拖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第 6.1.2 项约定为：

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4.1.10 项（1）目的规定办理。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承诺的施工设备必须按时达到现场，不得拖延、短缺或任意更换。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提供了上述设备，但若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本款约定为：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道路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需要发包人协调时，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

8. 测量放线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本款补充：

经监理人批准，其他相关承包人也可免费使用施工控制网。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第 9.2.1 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实际安全施工要求，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内，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该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安全保障体系，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安全防护施工方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施工安全评估，安全预控及保证措施方案，紧急应变措施，安全标识、警示和围护方案等。对影响安全的重要工序和下列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经承包人项目总工签字并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本项目需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的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不良地质条件下有潜在危险性的土方、石方开挖；
- （2）滑坡和高边坡处理；
- （3）桩基础、挡墙基础、深水基础及围堰工程；
- （4）桥梁工程中的梁、拱、柱等构件施工等；
- （5）隧道工程中的不良地质隧道、高瓦斯隧道等；
- （6）水上工程中的打桩船作业、施工船作业、外海孤岛作业、边通航边施工作业等；
- （7）水下工程中的水下焊接、混凝土浇筑、爆破工程等；
- （8）爆破工程；
- （9）大型临时工程中的大型支架、模板、便桥的架设与拆除；桥梁、码头的加固与拆除；
- （10）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

监理人和发包人在检查中发现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时，可视其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22.1 款的规定处理。

第 9.2.5 项细化为：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安全生产费用应为投标报价（不含安全生产费及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的 1.5%（若发包人公布了最高投标限价时，按最高

投标限价的 1.5%计)。安全生产费用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及满足项目施工需求,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中的单价或总额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特殊防护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本款第 9.2.8 项-第 9.2.11 项:

9.2.8 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现场工作的人员的安全,采取以下有效措施,使现场和本合同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以免使让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

(1) 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临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 承包人的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施工船舶作业人员、爆破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起重信号工、电工、焊工等国家规定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3)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

(4) 根据本合同各单位工程的特点,严格执行《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与《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的具体规定。

9.2.9 为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损坏,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人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

9.2.10 在通航水域施工时,承包人应与当地主管部门取得联系,设置必要的导航标志,及时发布航行通告,确保施工水域安全。

9.2.11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施工安全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9.4 环境保护

本款补充第 9.4.7~第 9.4.11 项:

9.4.7 承包人应切实执行技术规范中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条款和规定。

(1) 对于来自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施工噪声,为保护施工人员的健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并依据《工业企业噪声卫生标准》合理安排工作人员轮流操作筑路机械,减少接触高噪声的时间,或间歇安排高噪声的工作。对距噪声源较近的施工人员,除采取使用防护耳塞或头盔等有效措施外,还应当缩短其劳动时间。同时,要注意对机械的经常性保养,尽量使其噪声降低到最低水平。为保护施工现场附近居民的夜间休息,对居民区 150m 以内的施工现场,施工时间应加以控制。

(2) 对于公路施工中粉尘污染的主要污染源——灰土拌和、施工车辆和筑路机械运行及运输产生的扬尘，应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施工现场的大气污染，保护人民健康，如：

- a. 拌和设备应有较好的密封，或有防尘设备。
- b. 施工通道、沥青混凝土拌和站及灰土拌和站应经常进行洒水降尘。
- c. 路面施工应注意保持水分，以免扬尘。
- d. 隧道出渣和桥梁钻孔灌注桩施工时排出的泥浆要进行妥善处理，严禁向河流或农田排放。

(3) 采取可靠措施保证原有交通的正常通行，维持沿线村镇的居民饮水、农田灌溉、生产生活用电及通讯等管线的正常使用。

9.4.8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9.4.9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随时保持现场整洁，施工设备和材料、工程设备应整齐妥善存放和储存，废料与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及时从现场清除、拆除并运走。

9.4.10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关于在公路建设中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的若干意见》的相关规定，规范用地、科学用地、合理用地和节约用地。承包人应合理利用所占耕地地表的耕作层，用于重新造地；合理设置取土坑和弃土场，取土坑和弃土场的施工防护要符合要求，防止水土流失。承包人应严格控制临时占地数量，施工便道、各种料场、预制场要根据工程进度统筹考虑，尽可能设置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或利用荒坡、废弃地解决，不得占用农田。施工过程中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农田，项目完工后承包人应将临时占地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况。

9.4.1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要求，做好施工过程中的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施工中要尽可能减少对原地面的扰动，减少对地面草木的破坏，需要爆破作业的，应按规定进行控爆设计。雨季填筑路基应随挖、随运、随压，要完善施工中的临时排水系统，加强施工便道的管理。取（弃）土场必须先挡后弃，严禁在指定的取（弃）土场以外的地方乱挖乱弃。

9.4.12 我市目前正处于大气污染防治攻坚阶段，承包单位应严格按照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试行)的通知》(豫交文〔2016〕436号)做好公路水运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改善大气环境质量。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本款补充：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期限：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之内。

监理人应在 14 天内对承包人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予以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合同进度计划应按照关键线路网络图和主要工作横道图两种形式分别编绘，并应包括每月预计完成的工作量和形象进度。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本款补充：

承包人提交合同进度计划修订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的期限：实际进度发生滞后的当月 25 日前。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收到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后 14 天内。

补充第 10.3、10.4 款：

10.3 年度施工计划

承包人应在每年 11 月底前，根据已同意的合同进度计划或其修订的计划，向监理人提交 2 份格式和内容符合监理人合理规定的下一年度的施工计划，以供审查。该计划应包括本年度估计完成的和下一年度预计完成的分项工程数量和工作量，以及为实施此计划将采取的措施。

10.4 合同用款计划

承包人应在签订本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之内，按规定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 2 份按合同规定承包人有权得到支付的详细的季度合同用款计划，以备监理人查阅。如果监理人提出要求，承包人还应按季度提交修订的合同用款计划。

11. 开工和竣工

11.1 开工

第 11.1.2 项补充：

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开工前 14 天向监理人提交分部工程开工报审表，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计划和质量控制方法是可接受的且已获得批准，则经监理人书面同意，分部工程才能开工。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补充：

即使由于上述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如果受影响的工程并非处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则承包人无权要求延长总工期。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本款补充：

异常气候条件是指项目所在地 30 年一遇的罕见气候现象（包括温度、降水、降雪、风等）。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作具体规定。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细化为：

(1)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监理人批准的合同进度计划，对工作量计划和形象进度计划分别控制。除 11.3 款规定外，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应在合同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之内。若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处在合同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的下限之外时，则监理人有权认为本合同工程的进度过慢，并通知承包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以便加快工程进度，确保工程能在预定的工期内交工。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2) 如果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通知后的 14 天内，未能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致使实际工程进度进一步滞后，或承包人虽采取了一些措施，仍无法按预计工期交工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警告通知 14 天后，发包人可按第 22.1 款终止对承包人的雇用，也可将本合同工程中的一部分工作交由其他承包人或其他分包人完成。在不解除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和义务的同时，承包人应承担因此所增加的一切费用。

(3)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逾期交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时间自预定的交工日期起到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实际交工日期止（扣除已批准的延长工期），按天计算。逾期交工违约金累计金额最高不超过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写明的限额。发包人可以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或采用其他方法扣除此违约金。

(4) 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5) 如果在合同工作完工之前，已对合同工程内按时完工的单位工程签发了工程接收证书，则合同工程的逾期竣工违约金，应按已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的价值占合同工程价值的比例予以减少，但本规定不应影响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规定限额。

11.6 工期提前

本款补充：

发包人不得随意要求承包人提前交工，承包人也不得随意提出提前交工的建议。如遇特殊情况，确需将工期提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必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工程质量。

如果承包人提前交工，发包人支付奖金的计算方法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时间自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实际交工日期起至预定的交工日期止，按天计算。但奖金最高限额不超过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写明的限额。

补充 11.7 款：

11.7 工作时间的限制

承包人在夜间或国家规定的节假日进行永久工程的施工，应向监理人报告，以便监理人履行监理人履行监理职责和义务。

但是，为了抢救生命或保护财产，或为了工程的安全、质量而不可避免地短暂作业，则不必事先向监理人报告。但承包人应在事后立即向监理人报告。

本款规定不适用于习惯上或施工本身要求实行连续生产的作业。

12. 暂停施工

12. 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本款第（5）项细化为：

（5）现场气候条件导致的必要停工（第 11.4 款规定的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除外）；

（6）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13. 工程质量

13. 1 工程质量要求

第 13.1.1 项约定为：

工程质量验收按技术规范及《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执行。

本款补充第 13.1.4 和 13.1.5 项：

13.1.4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关于严格落实公路工程质量责任制的若干意见》的相关规定，认真执行工程质量责任登记制度并按要求填写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

13.1.5 本项目严格执行质量责任追究制度。质量事故处理实行“四不放过”原则：事故原因调查不清不放过；事故责任者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没有防范措施不放过；相关责任人没受到处理不放过。

13. 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第 13.2.1 项补充：

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之内。

本款补充第 13.2.3 项～第 13.2.10 项：

13.2.3 公路工程实行质量责任终身制。承包人应当书面明确相应的项目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承包人的相关人员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合理使用年限内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

13.2.4 承担人应当建立健全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制定质量管理制度，强化工程质量管理措施，完善工程质量目标保障机制；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严格执行公路工程强制性技术标准、各类技术规范及规程，全面履行工程合同义务。

13.2.5 承包人对工程施工质量负责，应当按合同约定设立现场质量管理机构、配备工程技术人员和质量管理人员，落实工程施工质量责任制。

13.2.6 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施工，对原材料、混合料、构配件、工程实体、机电设备等进行检查；按规定实行班组自检、工序交接检、专职质检员的质量控制程序；对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进行质量自评。检验或者自评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道工序或者投入使用。

13.2.7 承包人应当加强施工过程质量控制，并形成完整、可追溯的施工质量管理资料，主体工程的隐蔽部位施工还应当保留影像资料。对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或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应当负责返工处理；对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的质量问题的工程，应当履行保修义务。

13.2.8 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设立工地临时实验室，配备检测和实验仪器、仪表，及时矫正确保其精度；严格按照工程技术标准、检测规范和规程，在核定的实验检测参数范围内开展实验检测活动，并确保规范规定的检验、抽检频率。承包人应当对其设立的工地临时实验室所出具的实验检测数据和报告的真实性、客观性、准确性负责。

13.2.9 承包人应当依法规范分包行为，并对承担的工程质量负总责，分包单位对分包合同范围内的工程质量负责。

13.2.10 承包人驻工程现场机构应在现场驻地和重要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现场设置明显的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公示牌。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本款补充：

监理人及其委派的检验人员，应能进入工程现场，以及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或制配的车间和场所，包括不属于承包人的车间或场所进行检查，承包人应为此提供便利和协助。

监理人可以将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检查委托给一家独立的有质量检验认证资格的检验单位。该独立检验单位的检验结果应视为监理人完成的。监理人应将这种委托的通知书不少于7天交给承包人。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第13.5.1项补充：

当监理人有指示时，承包人应对重要隐蔽工程进行拍摄或照相并应保证监理人有充分的机会对将要覆盖或隐蔽的工程进行检查或量测，特别是在基础以上的任一部分工程修筑之前，对该基础进行检查。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第13.6.1项细化为：

(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替换、补救或拆除重建，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 如果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执行监理人的指示，发包人有权雇用他人执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4. 试验和检验

补充第 14.4 款：

14.4 试验和检验费用

(1) 承包人应负责提供合同和技术规范规定的试验和检验所需的全部样品，并承担其费用。

(2) 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的试验和检验，包括无须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和已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的试验和检验，其试验和检验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如果监理人所要求做的试验和检验为合同未规定的或是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制配场地以外的场地进行的，则检验结束后，如表明操作工艺或材料、工程设备未能符合合同规定，其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否则，其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本款第 (1) 项细化为：

(1)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由于承包人违约造成的情况除外；

15.3 变更程序

本款补充第 15.3.4 项：

15.3.4 设计变更程序应执行《河南省普通干线公路养护项目设计变更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本款细化为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如果取消某项工作，则该项工作的总额价不予以支付；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在综合考虑承包人在投标时所提供的单价分析表的基础上，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5 如果本工程的变更指示是因承包人过错、承包人建反合同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则这种违约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第 15.5.2 项约定为：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缩短了工期，发包人按第 11.6 款的规定给予奖励。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项目

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规定的金额给予奖励。

15.6 暂列金额

本款细化为：

15.6.1 暂列金额应由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指令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者根本不予动用。

15.6.2 对于经发包人批准的每一笔暂列金额，监理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实施工程或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服务的指令。这些指令应由承包人完成，监理人应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变更估价原则和第 15.7 款的规定，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6.3 当监理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供有关暂列金额支出的所有报价单、发票、凭证和账单或收据，除非该工作是根据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列明的单价或总额价进行的估价。

16. 价格调整（本项目不适用）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2 计量方法

本项约定为：

工程的计量应以净值为准，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工程量清单中各个子目的具体计量方法按本合同文件技术标准与要求中的规定执行。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本目补充：

（7）承包人未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本合同的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17.1.6 路面养护期计量方法

（一）路面养护所有工作内容包含在综合报价中，不单独计量支付。

（二）招标人将通过国际平整度指数（IRI）指标和综合养护指数（包括路面状况和日常管理状况）对承包人的养护施工行为进行控制（即“双控”）。自承包人进场之日起，每十二个月为一养护年度，每六个月为一计量周期。

（1）除了合同另有规定外，所有计量单位均为公制；

（2）工程的计量按计量周期进行支付，业主将按照合同规定对承包人标段的养护工作进行检评，检查评分标准及养护指标评定按照业主和监理工程师根据合同文件制订的细则执行；

（3）每次计量支付基数为年度养护费用的百分比值，分别按照养护年度第一次计量 40%，第二次计量 60%；

（4）按照有关规定，IRI 指数每年检测两次，每次检测的 IRI 指数指标值作为本期和上期计量的控制指标，具体如下：（应该根据实际情况测算和预测，以下举例说明）

第一养护年度，IRI 指数须达到： $IRI \leq 1.3$

a. 当 $1.3 < IRI \leq 1.4$ 时，扣除该期计量的 10%；

b. 当 $1.4 < IRI \leq 1.5$ 时，以 1.4 为基数，再扣除该期计量的 10%，责令承包人更换技术和质量负责人，并向其公司通报；

c. 当 $IRI > 1.5$ 时，将视为承包人违约，扣除该期计量，解除合同，并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第二养护年度，IRI 指数须 ≤ 1.4

a. 当 $1.4 < IRI \leq 1.5$ 时，扣除该期计量的 10%；

b. 当 $1.5 < IRI \leq 1.6$ 时，以 1.5 为基数，再扣除该期计量的 10%，责令承包人更换技术和质量负责人，并向其公司通报；

c. 当 $IRI > 1.6$ 时，将视为承包人违约，扣除该期计量，解除合同，并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第三养护年度，IRI 指数须达到： $IRI \leq 1.5$

a. 当 $1.5 < IRI \leq 1.6$ 时，扣除该期计量的 10%；

b. 当 $1.6 < IRI \leq 1.7$ 时，以 1.6 为基数，再扣除该期计量的 10%，责令承包人更换技术和质量负责人，并向其公司通报；

c. 当 $IRI > 1.7$ 时，将视为承包人违约，扣除该期计量，解除合同，并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每次检测 IRI 值小于规定值的，给予全额计量。

(5) 在一个计量周期内，每一季度综合养护指数值均不低于 96 分的，给予全额计量；一个计量周期内，两次季度平均综合养护指数值低于 96 分的：

当 $96.0 > \text{综合养护指数值} \geq 94.0$ 时，每降低 0.5 分，扣除当期计量的 5%；

当 $94.0 > \text{综合养护指数值} \geq 92.0$ 时，以 94 分为基数，每降低 0.5 分，再扣除当期计量的 10%，并要求承包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更换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

当任一季度综合养护指数值 ≤ 92 时，将视为承包商违约，业主将扣除承包商本期所有计量，并予以解除合同。

(6) 以上国际平整度指数 (IRI) 和综合养护指数实行双控，任一指标低于规定值，均按照上述要求处罚，并且实行以上处罚时不免除合同规定的其它处罚。

(7) 以上国际平整度指数 (IRI) 以检测单位检测的数据为准，综合养护指数以业主和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规定汇总计算的数值为准。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本项约定的预付款包括开工预付款和材料、设备预付款。具体额度和预付办法如下：

(1) 开工预付款的额度为签约合同价的____%（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

承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并提交了开工预付款保函后，监理人应在当期进度付款证书中向承包人支付开工预付款的 70%的价款；在投标文件载明的主要设备进场后，再支付预付款 30%。

承包人不得将该预付款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支出，监理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该项费用的使用，如经查实承包人滥用开工预付款，发包人有权立即通过向银行发出通知收回开工预付款保函的方式，将该款收回。

(2) 材料、设备预付款的额度为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所列主要材料、设备单据费用（进口的材料、设备为到岸价，国内采购的为出厂价或销售价，地方材料为堆场价）的____%（在项目专用条款数据表中约定）。其预付条件为：

- a. 材料、设备符合规范要求并经监理人认可；
- b. 承包人已出具材料、设备费用凭证或支付单据；以及
- c. 材料、设备已在现场交货，且存储良好，监理人认为材料、设备的存储方法符合要求。

则监理人应将此项金额作为材料、设备预付款计入下一次的进度付款证书中。在预计竣工前 3 个月，将不再支付材料、设备预付款。

17.2.2 预付款保函

本项细化为：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本项约定为：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本项约定为：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____份（在项目专用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本项（6）目细化为：

（6）根据第 16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价格调整金额；

（7）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本项（1）目补充：

如果该付款周期应结算的价款经扣留和扣回后的款额少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列明的进度付款证书的最低金额，则该付款周期监理人可不核证支付，上述款额将按付款周期结转，直至累计应支付的款额达到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列明的进度付款证书的最低金额为止。

本项（2）目约定为：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____%天（在项目专用条款数据表中约定）的利率向承包人

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计算基数为发包人的全部未付款额，时间从应付而未付该款项之日算起（不计复利）。

本项（4）目约定为：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以下规定办理：（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17.4 质量保证金

第 17.4.1 项、第 17.4.2 项细化为：

17.4.1 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缴纳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采用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金额应符合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的规定。采用保函时，出具保函的机构须具有相应担保能力，且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出具，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质量保证金采用现金、支票形式提交的，发包人应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明确是否计付利息以及利息的计算方式。

17.4.2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且质量监督机构已按规定对工程质量检测鉴定合格，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本项（1）目约定：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份（在项目专用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期限：工程接收证书签发后 42 天内。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本项（1）目约定：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份（在项目专用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28 天内。

最终结清申请单中的总金额应认为是代表了根据合同规定应付给承包人的全部款项的最后结算。

17.7 付款方式：

工程施工进度完成 50%时，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完成 80%时，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工程完工后付款至合同金额的 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结算完成后付至总价款的 97%，剩余 3%在缺陷责任期满后一个月内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

18. 竣工验收

18.1 竣工验收的含义

本款增加第 18.1.4 项：

18.1.4 国家验收（包括竣工验收）按交通部《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等相

关规定执行。本合同规定的竣工验收即交通部《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指明的交工验收；国家验收即交通部《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指明的竣工验收。

18.3 验收

18.3.2 项补充：

竣工验收由发包人主持，由发包人、监理人、质监、设计、施工、运营、管理养护等有关部门代表组成竣工验收委员会，对本项目的工程质量进行评定，并写出验收合格证明报交通主管部门备案。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交竣工资料，完成竣工验收准备工作。

18.3.5 项约定为：

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最终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本款增加第 18.3.7 项：

组织办理竣工验收和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按照 18.3.4 项规定达不到合格标准的竣工验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项约定：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 （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18.6 试运行

18.6.1 项约定：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 （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试运行的内容： （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试运行的费用约定： （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本条增加第 18.9 款：

18.9 竣工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交通部《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的规定编制竣工图表和施工文件。各分部（项）工程的竣工图须在有关工程完工后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监理人审查，全部工程完工后，在全部工程的工程接收证书签发之前，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交 6 整套监理人认为完整、合格的竣工文件。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应补充竣工资料，并在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之前提交。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2 缺陷责任

19.2.2 项补充：

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应尽快完成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未完成工作，并完成对本工程缺陷的修复或监理人指令的修补工作。

19.2.3 项补充：

在缺陷责任期内，下述原因造成的缺陷修复和查验费用应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 (1) 承包人所用的材料、设备或操作工艺不符合合同要求；或
- (2) 承包人的疏忽或未遵守合同中对承包人规定的义务。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本款细化为：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自该工程或工程设备修复之日起算。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本款补充：

承包人在缺陷修复施工过程中，应服从管养单位的有关安全管理规定，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设备和材料的损毁及罚款等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19.7 保修责任

本款细化为：

(1) 在缺陷责任期结束后，监理人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之日，工程进入五年的保修期，承包人可不在工地留有办事人员和机械设备，但必须随时与发包人保持联系，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对由于施工质量原因造成的损坏自费进行修复。若承包人不履行保修义务和责任，则承包人应承担由于违约造成的法律后果。

(2) 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3) 工程保修期终止后 28 天内，监理人签发保修期终止证书。

19.8 路面保修

路面工程招标在缺陷责任期（通车后两年）结束之后，再增加三年路面养护期，由原路面施工单位进行除日常保洁外的路面养护。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项细化为：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地震、海啸、火山爆发、泥石流、暴雨（雪）、台风、龙卷风、水灾等自然灾害；

(2) 战争、骚乱、暴动，但纯属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派遣与雇用的人员由于本合同工程施工原因引起者除外；

(3) 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 (4) 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发包人 or 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 (5) 瘟疫；
- (6)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本项细化为：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4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但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不予考虑。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项(2)目细化为：

(2) 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材料或工程设备撤离施工场地；

本项(7)目细化为：

(7) 承包人未能按期开工；

(8) 承包人违反第 4.6 款关于按投标文件及时配备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与技术骨干的规定，或违反第 6.3 款承包人承诺配备的关键施工设备；

(9)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本项补充：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均有权向承包人课以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违约金。

22.2 发包人违约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本项(2)目细化为：

(2) 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本款(4)项细化为：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

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本款（2）项细化为：

（2）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报发包人批准后答复承包人。如果承包人提出的索赔要求未能遵守第 23.1（2）至（4）项的规定，则承包人只限于索赔由监理人按当时记录予以核实的那部分款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款约定为：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仲裁或诉讼 （在项目专用条款数据中约定）

如采用仲裁，仲裁委员会名称： （在项目专用条款数据中约定）

24.3 争议评审

24.3.1 项补充：

争议评审组由 3 人或 5 人组成，专家的聘请方法可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协商确定，亦可请政府主管部门推荐或通过行业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聘请，并经双方认同。争议评审组成员应与合同双方均无利害关系。争议评审组的各项费用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平均分担。

本条增加第 24.4、24.5 款（适用于采用仲裁方式最终解决争议的项目）：

24.4 仲裁

（1）对于未能友好解决或通过争议评审解决的争议，发包人或承包人任一方均有权提交给第 24.1 款约定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可在竣工之前或之后进行，但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各自的义务不得因在工程实施期间进行仲裁而有所改变。如果仲裁是在终止合同的情况下进行，则对合同工程应采取保护措施，措施费由败诉方承担。

（3）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具有约束力。

（4）全部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或按仲裁委员会裁决的比例分担。

24.5 诉讼

（1）任何一方不履行仲裁机构的裁决的，对方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受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执行。

（2）任何一方提出证据证明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人民法院认定执行该裁决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裁定不予执行。仲裁裁决被人民法院裁定不予执行的，当事人可以根据双方达成的一书面仲裁协议重新申请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在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行业标准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要在专用条款或数据表中予以具体规定的的数据、信息或与工程所在地具体情况有关的规定（如异常气候条件），是必备的配套条款，不能缺少，否则通用条款和公路行业准专用合同条款就不完善。项目专用条款数据表是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认为需要进一步具体化的条款，或根据本地区特点或惯例需增列或删除的条款，例如优质工程的奖励条款、承包人人员、设备不到位时的违约处理办法条款等，也在本篇列出。

项目合同专用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行业标准专用合同条款一致。

项目专用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序号	条款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发包人:武陟县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地 址: 河南省武陟县黄河大道 021 号
2	1.1.2.6	监理人: 地 址:
3	1.1.4.3	工期: <u>30</u> 日历天
4	1.1.4.5	缺陷责任期: <u>1</u> 年
5	1.6.3	<u>5</u> 天
6	2.3.2	临时用地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7	3.1.1	双方自行协商
8	4.2	履约担保金额: 5%签约合同价 提交履约担保的时间: 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 履约担保形式: 保函(纸质/电子)或银行转账
9	10.1	工程进度计划提交时间: 承包人在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后的 28 天内 提交给监理人
10	10.2	工程进度计划修订提交时间: 实际进度发生滞后的当月 25 日前
11	10.4	提交合同用款计划的时间: 每月的 26 日
12	11.1	发出开工通知期限: 开工日期 7 天前
13	11.5	逾期竣工违约金: 人民币 <u>2000</u> 元/天
14	11.5	逾期竣工违约金限额: 签约合同价的 10%
15	11.6	提前竣工的奖金: 不适用
16	11.6	提前竣工的奖金限额: 不适用

序号	条款号	信息或数据
17	15.2.2	按所节约或增加收益的 <u>50%</u>
18	16.1	合同期内不调价
19	17.2.1	开工预付款比例： <u>无</u>
20	17.2.1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u>无</u>
21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u>5</u> 份
22	17.3.3	进度付款申请证书最低限额： <u>不适用</u>
23	17.3.3	进度付款支付期限： 工程验收合格后 <u>40</u> 天内
24	17.3.3	逾期付款违约金： <u>不适用</u>
25	17.4.1	质量保证金百分比： <u>3%</u>
26	17.4.1	质量保证金限额： <u>结算价的 3%</u>
27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5</u> 份
28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5</u> 份
29	17.6.2	最终付款支付期限： 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 <u>28</u> 天内
30	19.7	保修期： <u>5</u> 年（保修期一般应为 5 年）
31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u>仲裁或诉讼</u> 如采用仲裁，仲裁委员会名称： <u>焦作仲裁委员会</u>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 同 协 议 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第___标段由K___+___至K___+___，长约___km，技术标准___级，___路面。有___立交___处；大中桥___座，计长___m；隧道___座，计长___m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成交通知书；
- (3) 补遗书；
- (4) 谈判函及二轮（最终）报价表；
- (5)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6) 公路行业标准专用合同条款；
- (7) 通用合同条款；
- (8) 技术规范；
- (9) 图纸；
-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和目标承诺书；
- (12) 根据承诺提供的详细人员、设备清单；
- (13) 施工组织设计安排；
- (14) 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 (15) 其他合同文件。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5. 付款方式：工程施工进度完成 50%时，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完成 80%时，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工程完工后付款至合同金额的 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结算完成后付至总价款的 97%，剩余 3%在缺陷责任期满后一个月内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

6.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技术负责人：_____。

7.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8.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9.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0.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_____日历天。

11.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及保修期终止分别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及保修期终止证书后失效。

12.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3.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廉政合同

廉 政 合 同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的项目法人_____（全称）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施工单位_____（全称）_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 （2）严格执行（项目名称）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甲方的义务

-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6）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乙方的义务

-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

费用。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国家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____（项目名称）____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 方：____单位全称____（盖章）

乙 方：____单位全称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职务）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职务）

____（姓名）

____（姓名）

____（签字）

____（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日期：

日期：

甲方监督单位：____（全称）____（盖章）

乙方监督单位：____（全称）____（盖章）

附件三：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全称）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_____（全称）_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一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交通部颁发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

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交通部有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四、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八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国家验收后失效。

甲 方： <u> 单位全称 </u> （盖章）	乙 方： <u> 单位全称 </u>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u> (职务、姓名、签字) </u>	其授权的代理人 <u> (职务、姓名、签字) </u>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日期：	日期：

附件六：履约担保格式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全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施工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价的 5%。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接受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相关法规、规范的要求执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采购编号：

交易编号：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谈判函及谈判报价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 八、谈判保证金承诺书
- 九、其他资料

一、谈判函及谈判报价表

(一) 谈判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谈判总报价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项目的施工，_____天（日历天）内竣工，并确保质量达到合格。我方同意本谈判函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有效期（_____日历天）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随本谈判函递交的谈判报价表是本谈判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成交通知书连同本谈判函，包括谈判报价表，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谈判报价表 (一次)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项目经理		级别		注册证号	
项目经理是否有在建项目 (填“是”或“否”)					
谈判范围					
谈判总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其中暂定金额: (大写: 小写:)				
质量要求					
工期					
谈判有效期					
需要说明的问题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如果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署响应文件的，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学历证书、养老保险的复印件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经理的承诺；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书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执业证(或上岗证书)、身份证复印件；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职 称		学 历		
项目经理资格 证书编号			从事项目经理级别			
在建或已完工程施工项目情况						
建 设 单 位	项 目 名 称	职 务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注：其他主要人员简历表可自行增加

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供应商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缴费证明材料等复印件或扫描件。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备注：在此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具体年份要求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三) 企业信誉情况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郑重声明：

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 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

本供应商郑重声明：

本公司（或单位）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本供应商郑重声明：

本公司（或单位）具备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_____（单位名称）的 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_____（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_____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人，营业收入为 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万元，属于 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本“注”的文字，仅为告知，不作为文件格式要求。

(八)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填写、递交该声明。

七、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公司及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谈判保证金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_____项目（交易编号：_____）的供应商，现郑重承诺如下：

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我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自愿向采购人缴纳应缴的谈判保证金人民币贰万元，由采购人没收，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放弃对此提出的任何异议和权利：

（1）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或谈判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2）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如我公司成交，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我公司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我公司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其他资料

（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谈判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谈判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谈判小组及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资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承诺函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谈判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不提供虚假材料；

二、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三、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四、不违反竞争性谈判文件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不撤销竞争性谈判文件；

六、成交后，我单位将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依据谈判及响应文件相关规定内容与采购人及时签订合同；

七、成交后，我单位将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如有）；

八、成交后，我单位将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九、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已成交的，自动放弃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以及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另附）

填报说明：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为固化清单

第八章 图纸（另附）